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现金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现金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现金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且不超过 50% 的；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现金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不超过 50% 的，或 10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500 万的。

未达上述比例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收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

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 （四）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并在清算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投资的损失；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应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